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99年11月9日第264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包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其審查評分細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占30%，成績由評審委員就學生學習反應評比、參與體育教學(含教練、裁判)研習會予以評分。
- (二)研究成績占40%，成績由評審委員就外審成績予以評分。
- (三)服務成績占30%，成績由評審委員就室務行政參與及服務績效、本校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表現及服務年資予以評分。

第三條 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三項做為升等評量依據，如其中一項未達該項成績之70%即不予通過。

第四條 本細則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